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车牌号为沪 BRT375 雷克萨斯牌汽车)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司字[2023]第 040133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5 执 2712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BRT375 雷克萨斯牌汽车）在 2023 年 6 月 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车牌号为沪 BRT375 雷克萨斯牌汽车价值

评估范围：车牌号为沪 BRT375 雷克萨斯牌汽车（不含车牌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6 日

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5 执 2712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BRT375 雷克萨斯牌汽车）在 2023 年 6 月 6 日的市场价值（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有效。

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5执2712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BRT375雷克萨斯牌汽车,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二) 标的物概况

2023年6月6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浦东新区东陆路1559号,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委估车辆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1辆。评估车辆为车牌号为沪BRT375雷克萨斯牌汽车(车辆型号:雷克萨斯JTHBW1GG,发动机号:2AR1778599,机动车所有人: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注册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经现场勘查了解到,车辆因长时间停放无法发动,评估人员未取得车辆行驶里程数。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委估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6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车牌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评估净值
1	沪BRT375	雷克萨斯牌汽车	雷克萨斯JTHBW1GG	1	辆	2017/9/12	160,000.00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朱佳颖、宋雅静、杨炎

